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蕭鳴毅

被　　告　吳柏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